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0〕214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倪建忠同志退休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宾馆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宾馆职工倪建忠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州宾馆〔2020〕007号）收悉。倪建忠同志，男，1960年10月出生，1977年12月至1980年1月上山下乡，1980年12月参加工作，全民固定工，普通工，2020年10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42年1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倪建忠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40元、级别工资504元之和1044元的90%计发为940元；

二、生活性补贴 1635 元；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 号文增加退休费 260 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 2835 元。

养老金从 2020 年 11 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 10%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泉州文旅集团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